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2億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7億元。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虧損預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儘管物業銷售、出租及經營收入較上年度有所改善，快速變現若干物業卻導致毛利率下降；及(2)有息負債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可能會修改和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秦國輝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